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激励和约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如下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其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其中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，公司应当

符合公平原则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